

江苏省地方标准
《港口企业相关方安全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5 月

江苏省地方标准

《港口企业相关方安全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一) 项目背景

港口作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物流节点，其生产经营活动涉及众多相关方，相关方的安全管理水平直接影响港口的整体安全生产状况。根据近年检查数据及事故调查结果发现，绝大部分事故均发生在港口相关方单位中，事故暴露出目前对相关方单位监管存在盲区及薄弱环节，许多港口企业未落实对相关方安全的监管主体责任，存在“以包代管”、“一包了之”现象。为解决南京市沿江港口企业相关方“底数不清、职责不明、措施不力”等问题。这些问题极易引发安全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严重威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2014年1月2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人员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及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的订立和履行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目前，实际相关方人员包含了主要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水平运输、装卸设施设备维修等港口主营作业活动的港口企业员工、被派遣劳动者、生产经营项目承包方作业人员，包含各单位灵活用工人员。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港口企业自有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要求已基本健全。但对其他在港人员管理要求及标准缺失，而这类人员往往从事劳动强度大、技能要求高及风险较高的作业活动。

(二)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从规范管理层面来看，港口企业相关方类型多样、作业范围广泛，若缺乏统一的管理标准，极易出现管理混乱的局面。《指南》明确了相关方的定义、涵盖

范围以及不同类型相关方的管理要求，如对劳务派遣单位和承包方的资质审查内容、安全管理协议的签订事项等都做出了具体规定。港口企业在开展相关方安全管理工作时有章可循，避免因管理标准不统一而导致的漏洞，确保相关方的准入、作业、监督等各个环节都能得到规范操作。

在责任界定方面，以往港口企业与相关方之间常因安全责任不明确而产生纠纷。《指南》清晰划分了港口企业与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例如规定港口企业应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不得转移安全生产保障责任；承包方需服从发包方的统一协调管理并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同时，对于两个以上相关方在同一作业区域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情况，要求相互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职责。这有效解决了责任模糊的问题，使各方在安全生产中各司其职，一旦发生事故能准确追责。

从风险防控角度出发，港口作业存在多种危险作业和安全风险，相关方的作业活动若管控不当，极易引发安全事故。《指南》强调了风险管理的重要性，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对危险作业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流程，包括作业许可办理、现场监护、作业人员资质要求等。通过这些规定，能够提前识别和管控相关方作业中的风险点，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保障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港口的财产安全。

本指南的编制将在对不同类型相关方数量、业务类型、人员分布、经营情况及管理现状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历年的港口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识别出目前港口企业及监管部门针对不同类型的相关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及监管盲区。以事故责任划分为导向，全面梳理港口企业及监管部门针对相关方管理职责边界与履职要求，将相关方人员纳入本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加强作业行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明确责任范围和管理标准、培训方式和技能要求、隐患检查和整改要求、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等。该指南的出台，

有利于填补港口相关方安全管理规范的空白，督促及指导港口企业规范在港作业人员管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三)制定标准的可行性

2023 年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南京市交通局开展了《南京市沿江港口企业被派遣劳动者安全管理指南（试行）》研究，对港口企业相关方数量、业务类型、人员分布、经营情况及管理现状调研，根据调研及现场摸排问题，结合历年的港口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识别出目前港口企业及监管部门针对不同类型的相关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及监管盲区。以事故责任划分为导向，全面梳理港口企业及监管部门针对相关方管理职责边界与履职要求，编制形成了《南京市沿江港口企业被派遣劳动者安全管理指南（试行）》，南京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加强港口企业港区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宁交港航(2023)462 号）要求督促港口企业切实加强港口装卸、仓储等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将相关方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加强作业行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明确责任范围和管理标准、培训方式和技能要求、隐患检查和整改要求、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等。

在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研究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制定标准的形式在全省推广，能更加提升推广规范相关方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的力度，有利于提高行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此外，《指南》的制定也是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体现。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将法律中的原则性规定转化为具体的操作规范。这使得港口企业在相关方安全管理工作中能够更好地遵守法律要求，避免因违法违规而面临处罚，同时也为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四)预期效益

该项目的经济效益多维而广泛，涵盖了管理效率提升、事故风险降低以及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等多个方面。通过将各种类型的港区相关方作业人员纳入企业统一管理体系，可以实现管理资源的有效利用，降低管理成本，降低事故风险，促进相关方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进一步规范港区作业人员用工行为，促进港口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稳定发展，引导港口企业落实港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港区装卸仓储生产稳定有序，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任务来源

本项《指南》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处提出，由南京市交通运输局、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与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经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省市场监管局批复同意后立项。项目批复文件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4〕143 号），项目名称为《港口企业港区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指南》，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现更名为《港口企业相关方安全管理规范》。

三、编制过程

（一）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因本标准最终由港口企业使用，考虑到港口企业对相关方单位及人员的管理经验比较丰富，有他们的加入可使标准具有科学性及实操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可从行业指导及监管层面审核和推进，故在本标准开始编制前邀请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共同参与编制。

本标准起草单位最终调整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与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丽天智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太仓港公用集装箱作业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港口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负责标准审核、成果校核等。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与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主持本标准编制，主要负责项目立项、大纲制订、收集港口行业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主要内容编写、进度控制等。

江苏苏豪丽天智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太仓港公用集装箱作业有限公司参与本标准编制，主要负责技术内容研讨和审核、在本单位试用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尚庆聪、宋元禄、闫云新、梁歌、葛兵、沈晓辉、王永、陈志勇、顾国顶、樊宇杰、汪菲、周维、钱嘉佳、陈逸群、孙斌、蔡月、卢锦富、韩翔、陈洲、徐宁龙、黄德华、韩建建、殷平华、汤瑶、柳敏学、李刚、

陈微微、曹红军、王永春、郑鑫、毕然、赵凌、曹伟、陆海峰、陈明晶、宋芝立。

（二）主要工作过程和工作内容

为了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合理、协调、可行，规范和指导港口企业对长期提供装卸、堆存、水平运输、检修维修等业务劳务派遣、业务外包相关方单位及人员的安全管理，开展了如下工作：

2024年8月，获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公示，同时开展实施方案编制，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等工作。

2024年8月，明确项目组人员分工，并对大纲进行了深入讨论。

2024年8月-11月，对不同类型港口企业典型相关使用单位开展现场调研，邀请参编港口企业共同研究相关方安全管理提升措施。

2024年12月，编制港口企业相关方安全管理指南，明确港口企业相关方安全管理一般要求、管理内容及方法、风险管理、事故与应急管理、考核与评价质等规范要求。

2025年1-6月，根据2024年实践结果，总结经验，编制征求意见稿。

2025年7-8月，起草单位内部组织开展技术研讨，并根据研讨情况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完善。

2025年9月-2026年5月，修改完善，组织标准审查，报送。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制度及档案管理、资质条件核验、安全管理协议、安全教育培训、现场管理、事故与应急管理、评估及结果应用等 11 个章节。

其中，一般要求规定了为港口企业提供装卸、堆存、水平运输、检修维修等业务的劳务派遣、业务外包这两类重点相关方港口企业应建立的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要求。明确了港口企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应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得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或者劳务派遣人员。承包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按照合同约定或安全管理协议履行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港口企业 port enterprise

在港口内从事货物装卸、过驳、储存等作业活动的港口经营人。

[来源：DB32/T 5114.1-2025，定义 3.2]

参考依据：

【1】《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规范 第 1 部分散杂货港口企业》
(DB32/T 5114.1-2025)

3.2 散杂货港口企业

在港口内从事装卸、过驳、储存散装货物及以件为作业单元的包装或裸装货物等作业活动的普通货物、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3.2 相关方 related party

与港口企业的安全生产业绩有关或受其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参考依据：

【1】《船舶行业危险作业许可审批管理要求》(CB/T 4498-2019)

3.3 相关方 related party

通过签订服务合同、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进入港口企业工作场所，为其提供劳务、检修维修、货物供应、技术指导等服务，与港口企业的安全生产业绩有关或受其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3.3 劳务派遣 labor dispatch

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务派遣协议将被派遣劳动者派到用工单位服务，由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指挥、管理和监督的一种用工形式。

参考依据：

【1】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规范（DB32/T 4420-2022）

3.1 劳务派遣 labor dispatching

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劳务派遣协议将被派遣劳动者派到用工单位服务.由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指挥、管理和监督的一种用工形式。

3.4 业务外包 outsourcing

港口企业将生产经营中的装卸、仓储、港区内驳运、装卸设施设备检修维修等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包方）完成的活动。

条文说明：

参照承包方在工程建筑上定义，承包方指的是在工程建设中，受业主（发包方）委托，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工程项目设计、材料采购、施工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一方。

3.5 危险作业 hazardous work

易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且后果严重需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的作业。

注：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参考依据：

【1】《船舶行业危险作业许可审批管理要求》（CB/T 4498-2019）

3.1 危险作业 hazard work

易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且事故后果严重需采取必要控制措施，但又不适于执行一般性的安全规程的作业。

4 一般要求

4.1 港口企业对相关方应坚持统一安全管理的原则，将相关方纳入港口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中。

条文说明：

港口企业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将所有参与港口生产经营活动的外部单位及人员，全面纳入企业内部成熟的安全管理体系框架，通过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责任的管理模式，从根本上消除因相关方管理失控引发的安全风险。

4.2 港口企业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明确其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承包方应当服从港口企业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按照合同约定或安全管理协议履行各自安全生产职责。被派遣劳动者应执行港口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承包方应依据港口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建立与承揽业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报港口企业审查、备案。

参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3 年第 88 号）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不得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

4.3 港口企业应将港口生产经营业务委托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相关方，不应将港口经营许可范围内部分场所或设施设备出租给其他不具备港口经营资质的单位开展港口经营活动。

参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3 年第 88 号）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

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条文说明：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因此，港口经营许可范围内部分场所或设施设备出租给其他单位开展港口经营活动，承租方因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4.4 港口企业在相关方单位及人员在进入港区前，应履行安全告知义务，确保相关方知晓港口安全管理规定、现场风险及注意事项。

条文说明：

所有进港相关方单位及人员均应接受安全告知，知晓港口安全管理规定、现场风险及注意事项。

4.5 港口企业应当组织相关方人员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参考依据：

【1】《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2024 年 5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每年不少于一次。

5 制度及档案管理

5.1 港口企业应建立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明确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总则：明确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和相关方的类型；
 - b) 组织机构和职责：明确不同组织机构对相关方管理职责；
 - c) 资质审核：明确资质审核的内容和要求；
 - d) 安全教育培训：明确相关方教育培训的方式、频次、内容等；
 - e) 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流程、签订内容、签订注意事项等内容；
 - f) 现场安全管理：相关方现场作业要点、执行标准、定期监督检查等事项；定期对相关方作业活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 g) 事故与应急管理：明确相关方应急管理及事故上报、现场处置及调查处理等内容；
 - h) 日常考核：明确违规事项、考核依据、考核标准等；
 - i) 定期评估：明确不同类型的相关方评估标准、频次、退出机制等。
- 参考依据：**

【1】《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年

第 1 号)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宣传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危险作业管理、变更管理、**发包（出租）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存在安全风险程度高的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设备、重点生产经营场所的，还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条文说明：

为了便于港口企业对于相关方管理有章可循，港口企业应建立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应明确相关方职责及内容。

5.2 港口企业应要求相关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并报港口企业备案，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单位资质：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b) 合同及协议：相关方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

c) 人员信息：相关方委派人员花名册(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进港时间、岗位、资格证书有效期、体检报告等信息)；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信息(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进港时间、岗位、资格证书有效期等信息)；

d) 责任制：责任制签订及考核记录；

e) 教育培训：相关方委派人员三级教育培训合格材料；入港前安全告知材料；港口企业对相关方委派人员开展的其他日常培训材料；

f) 物资设备：相关方所使用主要物资清单、合格证明、维修保养等资料；特种设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立特种设备相关档案；

g) 保险缴纳：相关方委派人员及设备保险缴纳证明。

参考依据：

【1】《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2 部分：港口普通货

物码头企业》(JTT 1180.12—2018)

6.6.4.2 企业对外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时,应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并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

条文说明:

参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2 部分: 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明确了相关方档案建立的具体内容。

6 资质条件核验

6.1 港口企业应对选择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条件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应具备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 b)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c)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考依据:

【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013 年第 19 号)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七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港口企业应安排被派遣劳动者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其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的 10%。其中：

——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

——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

——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参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2 年第 73 号）

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2014 年第 22 号）

第二十八条 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6.3 港口企业应根据业务委托事项选择承包方，并进行条件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承包方必须具备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需包含与委托事项相匹配的经营范围；

b) 承包方应当具备与委托事项相适应的专业资质，其从业人员符合岗位要求和任职条件，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c) 承包方应为委派人员缴纳保险，保额不宜低于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鼓励承包方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参考依据：

【1】《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2 部分：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JTT 1180.12—2018）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3 年第 88 号）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结合第三十九条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工伤发生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6.4 港口企业应定期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核验。

条文说明：

相关方单位及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质存在有效期，应定期审核相关方的安全生产资质保持情况。

6.5 港口企业应掌握相关方单位或人员发生变更情况，督促相关方单位及时

报备变更情况。

条文说明：

相关方人员通常变动比较大，此条款要求相关方人员变动后及时向港口企业进行报备，并重新办理手续。

7 安全管理协议

7.1 港口企业应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安全管理协议相应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b) 安全投入；
- c) 机构与人员管理；
- d) 物料与设备管理；
- e) 作业及行为管理；
- f)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 g) 作业人员数量、身体健康状况及资质能力要求；
- h)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 i) 安全教育培训；
- j) 应急与事故管理；
- k) 协议期限；
- l) 违约责任。

参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3 年第 88 号）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条文说明：

本条款除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同时明确了协议内容，便于后期安全职责划分。

7.2 与承包方签订的协议除满足 7.1 内容外，协议中还应明确现场管理人员数量及资质能力要求。

条文说明：

目前大型港口企业现场承包方单位及人员较多，应明确承包方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数量及资质能力要求，协助港口企业落实现场安全管理。

7.3 两个以上相关方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港口企业应组织双方或多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参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3 年第 88 号）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8 安全教育培训

8.1 港口企业应结合委托事项对劳务派遣及业务外包相关方人员进行三级

安全教育培训，若组织架构中未设置班组，将班组的培训内容纳入部门教育培训中，其中：

——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相关场所及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管理要求及应急救援措施；
- b) 涉及的相关区域及操作的设备风险、岗位风险、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防范措施；
- c) 进入生产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部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作环境及危险有害因素；
- b) 所从事岗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 c) 所从事岗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
- d)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 e)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f)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急注意的安全事项。

——班组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b)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 c) 有关事故案例。

参考依据：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第 80 号）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

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下列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 （一）新进从业人员；
- （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 （三）涉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组织培训，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培训的，应当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

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条文说明：

为了提高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及有效性，明确了三级教育培训内容。

8.2 相关方人员未经三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不应上岗作业。

8.3 港口企业应组织将相关方人员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开展继续安全教育培训，保留培训记录。

9 现场管理

9.1 相关方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工种和劳动环境,正确穿戴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参考依据:

【1】《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发放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9.2 相关方人员使用设施、设备、工属具等前,应组织检查,确保安全可靠,不应随意更换并使用未经确认的设施、设备、工属具等。

参考依据:

【1】《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每天工作前,应当进行本岗位安全生产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岗位安全生产检查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设施设备、工具和原材料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
- (二) 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 (三) 劳动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使用。

9.3 对于相关方涉及风险大、工艺复杂的作业或首次装卸或一年以上未作业的货种,港口企业应组织相关方人员共同开展风险评估,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未制定专项作业方案、未进行安全交底的,严禁开工作业。

参考依据:

【1】《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年

第1号)

第二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由班组长或者交班人员在班前会上向当班作业人员提示安全风险、讲解岗位安全操作要点等。

条文说明：

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一些高危作业风险管控措施，针对港口相关方涉及风险大、工艺复杂的作业或首次装卸的货种的作业活动，应制定专项管控措施。

9.4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港口企业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向港口企业办理作业许可，接受安全交底。港口企业应委派经培训考核合格的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

条文说明：

港口企业应掌握现场危险作业情况，应履行作业审批及现场监督管理职责，因此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港口企业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向港口企业办理作业许可，接受安全交底。

9.5 危险作业人员应健康状况良好，无相应作业禁忌症；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危险作业的相关知识，按规定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或资格，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条文说明：

从业危险作业人员条件应具备健康状况良好，无相应作业禁忌症；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危险作业的相关知识，按规定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或资格，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9.6 港口企业应指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协调解决相关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对相关方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

改。如存在严重问题（如可能直接引发安全事故、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等），立即暂停作业。

9.7 企业应加强对相关方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依据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开展相关方人员行为观察，行为观察后，应与被观察人员进行沟通，表扬安全行为，告知不安全行为及其潜在的安全风险。

参考依据：

【1】《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二）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三）协调解决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四）对承包方、承租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10 事故与应急管理

6.1 应急管理

10.1 港口企业应将相关方单位及人员纳入港口企业应急管理体系中，指挥协调相关方与本单位应急救援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与应急救援队伍训练。

条文说明：

港口企业应将相关方单位及人员大多为一线作业人员，因此相关方单位人员往往承担事故初期处置职能，港口企业应将相关方单位及人员纳入港口企业应急管理体系中,提供事故初期处置能力。

10.2 港口企业应督促承包方根据承揽业务风险及应急资源需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参考依据：

【1】《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10.3 港口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相关方在港区内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鼓励相关方上报未遂事件，港口企业组织相关方共同对未遂事件调查，消除导致未遂事件的隐患。

参考依据：

【1】《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应急[2020]93 号）

(八)事故统计一般规则

2.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不论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负有责任，均纳入统计。

12.非正式雇佣人员(临时雇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志愿者等)、其他公务人员、外来救护人员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居民、行人等因事故受到伤害的，纳入统计。

13.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时发生的事故，纳入主要责任单位统计。

14.甲单位人员参加乙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事故，纳入乙单位统计。

当甲单位与乙单位因存在劳务分包关系,甲单位派出人员参加乙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事故,纳入乙单位统计。

条文说明: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相关方事故纳入本单位统计范畴,因此港口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相关方在港区内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10.4 相关方在港区发生事故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发生次生灾害,并立即向港口企业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港口企业应当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瞒报和谎报。

参考依据:

【1】《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 第 493 号)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1 评估及结果应用

11.1 港口企业应建立相关方评估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相关方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合同履行情况;

- b) 资质保持情况;
- c) 制度、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 d) 人员、设备风险管控情况;
- e) 作业交底、许可手续、管理情况;
- f) 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参与情况;
- g) 安全投入情况;
- h) 违章与事故情况。

参考依据:

【1】《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规范+第 1 部分：散杂货港口企业》
(DB32 / T 5114.1-2025)

4.相关方管理 企业不应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并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对相关方开展合规性评估。

11.2 港口企业应将相关方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续用的依据。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相关方,应启动退出机制。

条文说明: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相关方参与港口作业的前提。若相关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一年连续发生两次以上一般事故(已证明其不具备持续安全作业能力)或“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条件基本要求),港口企业基于考核结果启动退出机制,本质是落实“禁止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法定要求。

7.3 鼓励港口企业优先选用三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信用等级高的相关方。

条文说明:

此条款建立相关方激励机制，促进相关方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港口企业相关方安全管理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江苏省港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有关基础和相关标准不矛盾，并与已发布的相关行业管理性文件相配套，具体标准衔接关系已在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说明。

七、实施推广建议

（一）适合地域

《港口企业相关方安全管理规范》属于江苏省港口领域的技术标准，适用地域为江苏省。

（二）适合领域

本文件适用于在港口经营许可范围内，为港口企业长期提供装卸、堆存、水平运输、检修维修等业务劳务派遣、业务外包相关方单位及人员的安全管理。从事生产作业活动的临时相关方及其他从事行政管理、社会服务等非生产作业活动的相关方单位及人员，可以参照本文件对其进行安全管理。

（三）注意事项

制定标准是标准化工作第一步，关键是标准的贯彻实施，通过宣贯培训，切实推动标准的实施并产生预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组织协调下，积极开展本标准的宣贯培训，使得管理、技术、生产运营和岗位操作人员及时了解、熟悉本标准，提高标准应用水平，充分发挥本标准的规范和指导作用。

标准的有效应用和指导实践是标准化工作的根本目的。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标准宣贯、实施的全过程工作，积极推进标准在实际应用中，保障标准在应用中发挥有效作用，促进对标准成果和试点应用经验的宣传与推广，实现技术研发、实际应用与标准研制的有机互动。

编制单位将对该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和收集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提升标准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该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应用范围。

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丽天智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江苏港口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太仓港公用集装箱作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详见下表:

表 8-1 主要起草人员信息和分工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项目分工
1	陈志勇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总体统筹标准编制工作
2	顾国顶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总体统筹标准编制工作
3	梁 歌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标准技术审核、把握制定进度
4	王 永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负责标准技术审核、把握制定进度
5	汪 菲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负责标准技术审核、把握制定进度
6	钱嘉佳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负责标准技术审核、把握制定进度
7	尚庆聪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负责标准技术审核、把握制定进度
8	宋元禄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负责标准技术审核、把握制定进度
9	樊宇杰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负责标准技术审核、把握制定进度
10	陈逸群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与标准技术审核
11	孙 斌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与标准技术审核

12	葛 兵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总体统筹标准编制工作
13	周 维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标准技术审核、把握制定进度
14	沈晓辉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起草与修订
15	陈微微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起草与修订
16	蔡 月	江苏苏豪丽天智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 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17	黄德华	江苏苏豪丽天智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 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18	殷平华	江苏苏豪丽天智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 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19	卢锦富	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 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20	韩建建	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 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21	汤 瑶	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 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22	李 刚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 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23	郑 鑫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 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24	韩 翔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 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25	柳敏学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 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26	毕 然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 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27	王永春	江苏港口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标准技术审核、把握制定进度
28	赵 凌	江苏港口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标准技术审核、把握制定进度
29	曹红军	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 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30	徐宁龙	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 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31	陈明晶	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 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32	宋芝立	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 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33	陈 洲	太仓港公用集装箱作业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 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34	曹 伟	太仓港公用集装箱作业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 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35	陆海峰	太仓港公用集装箱作业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 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